



省法院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
推动新时代河北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学习全国法院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并研究初步贯彻意见。会议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部署上来，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新时代河北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统筹开展各项活动，确保专题教育、警示教育

育和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积极营造全省法院浓厚学习氛围。扎实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建立干警违纪违法案件常态化通报机制，推动警示教育往深里走。扎实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做到人人全面掌握、严格遵守，实现全院全员全覆盖。

会议强调，要完善法院监督体系，健全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法官在办案中的主导性、基础性作用，更好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创新监督管理机制，压实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组建常态化、专业化的案件评查专家团队，确保监督与放权相统一。强化类案同判体系建设，从机制和制度层面着力破解裁判尺度不一难

题。加强上级法院党组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大协管工作力度。积极支持配合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促进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深化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成果，坚决纠治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拖延办案、消极执行等行为。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小毛病”发展成“致命伤”。持续深入推进“打伞破网”，坚决查处法院干警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受贿、失职渎职、以案谋私

和充当诉讼掮客的行为，严肃查处过问插手案件、泄露审判秘密、虚假诉讼特别是“套路贷”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全省法院队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升全省法院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管、责任有人担。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和使用，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使用干部，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推进全省法院工作不断实现新发展。

邢台中院部署推进重点工作
牢牢扭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应用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日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季度全市法院工作会议，深入分析当前形势任务，着重从十个方面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邢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牢牢扭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在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基础上，迅速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审判执行工作上来，全力提升审判质效。要高标准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应用，全力构建涵盖立案审查、诉讼服务、集约管理、申诉信访、诉前调解、多元化解、速裁快审全方位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系。要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提升执行质效。要确保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覆盖实质化运行，实现行政争议源头、多元、实质化解。要全面推进电子诉讼、刑事审判三方远程庭审、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常态化、规范化应用，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化、智能化的司法服务，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妥善审理涉疫情案件，把非诉机制挺在前面，助力复工复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要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加强环资审判，持续推进类案规范和“六专四室”标准化建设工作，逐渐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张家口中院重点工作推进会提出
提升服务水平和审判质效
圆满完成第二季度工作任务

河北法制报讯（潘守成）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作风纪律整顿提升暨第二季度重点工作推进会，要求全市法院以“司法作风大提升”活动为抓手，抢抓时间，大干苦干，力争圆满完成第二季度各项工作任务。张家口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靖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巩固深化作风纪律建设，推动作风纪律现实明显提升，铸就优良的法院队伍。要落实“司法作风大提升”活动各项要求，练内功、强素质、促提升，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和审判质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要开足马力抓好第二季度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妥善审理涉企业犯罪案件，为稳定社会预期、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加快两个“一站式”建设，强化调解优先理念、发挥“一乡一庭”作用、深入开展诉源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狠抓执行案件清积工作，实现执行各项指标全面上升；强化发改案件分析研判与评查，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大力推进亮点工作，确保年底实现“一院一新、一庭（室）一新”品牌创建。

省法院党组部署扫黑除恶工作

确保实现三年为期总目标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河北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保持定力韧劲，确保实现三年为期总目标，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

会议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克服疫情影响，及时研究解决

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加强案件调度，确保依法快审快结。加强案件评查，确保严格依法办案，防止出现拔高凑数，不断提高案件质量。

会议强调，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两部”意见和省法院制定的指导意见，加强和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反馈，统一涉案财产认定标准。严格落实全程回溯、“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把深挖案件背

后是否存在“保护伞”“关系网”作为必要内容和规定动作，并压实深挖彻查的责任。深入开展对已审结涉黑恶案件“回头看”和“大排查大起底”，确保线索排查无遗漏、无死角。对在办理涉黑恶案件中涉及的十大重点行业，进行类型化、系统化分析，对健全完善监管制度、堵塞行业漏洞积极提出司法建议。

会议要求，要完善机制建设，为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规范化提供支持和指引。围绕“长效常治”年度工作目标，完善协

同联动、问题通报等制度，将好的方法、举措及时转化为制度机制成果。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推进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压实“一把手”政治责任，对重大涉黑恶及其“保护伞”案件，“一把手”及分管领导亲自上阵、靠前指挥，必要时担任主办人或审判长。全面总结全省法院开展专项斗争的有益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部署各地专项斗争工作。

- 回复咨询“办得快、有回音”
- 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

秦皇岛中院推出诉讼服务八项承诺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为了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一站式”诉讼服务八项承诺。

这八项承诺是：畅通“无接触式”电子诉讼服务渠道，为当事人线上办理案件查询、立案、缴退费、信访等诉讼事项；充分发挥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功能，解答回复群众咨询，做到“打得通、答得准、办得快、有回音”；一次性告知立案材料清单，只要所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立案条件，做到“当场立”“马上立”；大力推行

网上立案、自助立案，除确有必要现场提交材料外，均可网上办理；提供跨区域立案服务，实现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对当事人提出减免缓交诉讼费申请的，依法快速办理，确保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通过委派、委托或邀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律师、志愿者等第三方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深化线上调解服务，实现调解纠纷在网上办理，调解数据在网上流转，调解信息在网上共享，调解协议在网上确认。



刘赛 摄

邯郸中院出台实施意见

全力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助推“三创四建”扎实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赵志强）日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三创四建”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实施方案》，从七个方面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并要求全市法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引导，严格督导检查，为全市“三创四建”活动提供优质

司法服务与保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力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提出，加大依法保护力度，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依法解决“三角债”问题。协同市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积极参与和推进

劳动争议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从源头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数量。对涉农农民工工资案件，快审快结，并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完善商事案件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进一步扩大点对点查控范围，力争实现

被执行人财产全覆盖。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犯罪，并规范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依法制裁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助力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稳妥处理企业破产案件，深入推动适用“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信息化赋能平台”，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提升破产案件办理的信息化水平。



4月15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10余名干警在民心公园设置流动宣传点，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国家安全知识等多种形式，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民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闫媛媛 摄

法官企业“结对子” 助力复工“加速度”

——南皮县人民法院法官联系人工作侧记

□ 文/图 王珍珍

“杜庭长,疫情期间因防控措施而导致的履约不能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可将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理解为不可抗力。”这段对话出自一场不同寻常的方桌座谈会——南皮县人民法院法官为结对企业量身定制的司法服务座谈会。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南皮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李国强、城关法庭庭长杜艳艳深入结对企业南皮县某机电有限公司,积极落实法官联系人机制,帮助企业战疫情、保安全、促稳定、促发展,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李国强、杜艳艳到达企业后,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走访,了解企业在防疫物资保障、劳动用工、正常履约等方面存在影响顺利复工复产的问题和困难,督促企业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疫情发生以来,某机电公司经过层层申报、严苛审批,于大年初十顶着巨大压力紧急开工进行核酸检测仪的外壳生产工

作,尽其所能助力疫情防控工

作。企业整个车间工作人员规范佩戴口罩,消杀措施到位。法官联系人机制旨在帮助结对企业复工复产,聚焦企业复工复产需求,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李国强、杜艳艳走访完生产一线,对企业生产情况进行基本了解,又同结对企业各部门管理人员进行方桌座谈,介绍法官联系人机制的重大意义,解读疫情防控相关管控和扶持政策,指导企业在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经营生产中防控疫情风险和法律风险,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疫情对一个企业的发展,是严峻的挑战,更是难逢的契机。杜艳艳之前审理过该机电公司为原告的加工合同纠纷案件,故对该公司的加工合同的规范程度有所了解。杜庭长指出该公司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及合同签订等生产经营重要环节的不规范之处,提出司法建议,并将其提前准备好的《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法律知识问答》手册分



李国强、杜艳艳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走访。

发至企业各部门负责人手里。手册梳理了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供企业参考。

企业复工复产正如火如荼地进行,南皮法院找准审判执行工

作为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的结合点,创新司法举措,将法官联系人机制向纵深发展,切实维护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平稳运行。

被告遭起诉气愤不已 法官助理释法解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交通事故发生后,石家庄的郑某以为全额支付了对方医疗费就没事了,没想到又被起诉到法院。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利用电话、微信等“云调解”方式,成功调解了这起交通事故致伤的身体权纠纷案。

2019年3月22日,郑某像往常一样骑自行车去上班,途中与同样骑自行车的魏某相撞,魏某受伤住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郑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魏某无责任。魏某住院期间,郑某支付了全部医疗费,但不愿意承担其他赔偿。双方协商未果,魏某于近日将郑某诉至桥西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郑某赔偿其误工费、伙食补助费等1万余元。

桥西法院受理案件后,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何颖欣认真查阅案卷,及时联系原、被告,仔细了解双方纠纷的根源。何颖欣电话联系被告郑某,郑某情绪激动,一句接一句地诉说起他的苦衷。原来,被告郑某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问题,而且其已经支付了医疗费,原告再追讨误工费、伙食补助费等有些得寸进尺。了解到矛盾产生的真正原因,何颖欣耐心劝导,首先稳定被告郑某的情绪,接着详细讲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

考虑到当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时期,何颖欣与民调员多次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郑某一次性支付7000元赔偿款,魏某撤诉。

法官“隔空”释法 七年积案得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边法官,我已把6.9万元欠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请确认查收一下。”4月13日,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电话、微信联系方式释法疏导,“零接触”执结一起婚姻财产纠纷案件。

在原告郭某与被告薛某婚姻财产纠纷一案中,法院经审理判决,薛某返还借婚姻关系向原告郭某索要的财物款6.9万元。被告在法定期间未主动履行义务,原告郭某于2013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释法明理,督促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执行人员通过网络查控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14年6月16日,法院对被执行人薛某司法拘留15天。至此,该案搁置起来,一直未执结。

今年3月30日,执行人员在申请执行人的配合下,经多方努力,查找到被执行人新的联系方式。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且被执行人在外地,执行人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语音等方式,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说明申请目前生活困难的状况。经十几次沟通,被执行人薛某深受感动,答应尽快将欠款给付申请人。4月13日,被执行人薛某将6.9万元执行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一起七年积案圆满执结。

秦市海港法院微信执结 28人劳动争议案

河北法制报讯 (汪学文 赵琳)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池卫杰利用微信进行调解,成功执结一起涉及28人的劳动争议案件,受到了当事人的肯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申请执行人李某等28人与中国某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涉及执行标的70万余元。海港法院执行局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

财产。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外出查控,池法官多次与团队人员商讨案情,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分析,最终决定利用微信群对当事人进行调解。执行团队内部进行有序分工:执行干警侯玉品负责与28名申请人电话联系,了解相关诉求;书记员董燕将28名申请人组成“执行微信群”,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书记员高印伟、杨世光对照案卷打印相关材料……通过多次微信和

电话释法明理,多次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在办案团队的不解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执行和解,相关法律文书通过“微信群”一并进行送达,即时发生法律效力。

“感谢法官们,在疫情期间帮我们解决了实际困难。”事后,28名申请执行人对法院在疫情期间成功执结这起集团诉讼案件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网签合同难撤销 司法确认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4月13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送来一面锦旗,称赞法院通过司法确认只用半天时间就解决了他们的难题,既节约了诉讼成本,又高效办了实事。

原来,张家口某投资有限公司在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房屋13套,并在房管局办理了网签备案手续。之后,某投

资公司发现其所购13套房子不在同一楼层,于是萌生了退房的想法。经协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退房。然而,因双方已在房管局办理了网签备案手续,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必须依法解除,房屋才能够重新出售。

为此,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想通过诉讼的形式解除双方合同。立案人员接收材料后,向某房

地产开发公司介绍,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司法确认程序即可解决该诉求。随后,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出具了人民调解协议,当事双方申请司法确认,立案庭工作人员迅速立案、优先审查,当天就出具了裁定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双方拿到司法确认后,及时到房管局办理了相关手续。

网上调撤合同纠纷 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朱靖伟)为充分发挥对小微企业的司法保障职能,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坚持疫情防控和审判实务两手抓两不误,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成效显著。近日,裕华法院“隔空”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某建材公司向被告董某供应大理石及粘结砂浆,至2019年4月,被告共拖欠原告货款4万余元,双方经协商约定被告于7月还清货款。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原告多次索要未果,一纸诉状将被告董

某告上了法庭。

立案当天,承办法官张巧莲第一时间联系原、被告双方,全面了解案情后得知原告为小微企业,当前急需资金复产。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给双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张巧莲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组织双方调解。在张巧莲细致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董某先支付部分款项,以解原告急需资金复产的燃眉之急,其余款项由被告分期在10月底前付清,这样既减轻了被告的经济压力,又避

免原告因缺乏资金无力复产。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3天,保证了原告企业尽快投入生产经营。

裕华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找准司法服务切入点 and 着力点,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的角度出发,加快办案节奏,减轻企业诉累,采取各项有利措施积极营造诚信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积极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真正做到援企、护企、暖企,为企业有力有序有效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晋州法院推行“五化”机制

优化节点流程控制 细化监督管理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今年以来,晋州市人民法院按照防疫办案两不误的工作思路,以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为抓手,持续推行机制流程管理节点化、网络查询一体化、事务管理集约化、繁简分流常态化和分权制约团队化“五化”机制,优化节点流程控制,细化监督管理机制,取得良好效果。截至3月31日,晋州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012件,实际到位金额3853.5万元。

晋州法院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为导向,科学划定执行立案、财产查询、财产控制与分析、司法处置等37个主要

节点,选拔信息技能过硬的人员担任节点管控员,明确岗位职责,压实岗位责任,推动点对点查控范围,强化节点管控全程留痕,实现执行工作流程管理节点化。

为使执行工作顺畅如“流水线”作业,晋州法院落实网络查询一体化,依托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牵针引线,将孤立运行的执行各流程节点串起来,环环相扣,且下一环节对上一环节工作质效起监督促进作用。同时,该院在综合事务组设立专职节点管理员,对保全案件进行节点管控,动态关注办理时限,对未按期进入下一环节或按时办

结的案件,督查原因并落实责任人,要求相应执行团队限时完成。该院以构建执行事务集约管理为路径,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统一立案、统一查控、统一分流,整合力量,有序推进执行改革,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集约管理、规范高效的执行管理新模式,集约化办理执行事务,同步发力、同频共振、传导反馈,形成事务管理集约效应。

晋州法院充分利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现分段集约,协同作战,减轻执行人员工作压力,做到简案快结、繁案精办,快慢分道。同时持续拓

景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诉源治理 “三步曲”建立多元解纷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张艳玲)景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诉源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多元化路径,形成依靠群众、就地解决、预防纠纷的良好氛围,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彰显了基层审判机关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建立矛盾化解纠纷机制。景县法院以“诉前化解、简案快审、减轻群众诉累”为准则,成立“1+1+1+N”速调团队,在原有的“法官+助理+书记员”模式之外,吸纳律师、法律工作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经验丰富的人员加入调解工作团队中,专注庭前调解工作,积极打造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速裁快审等多

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链条,加大调解力度。

注重“一乡一庭”调解工作。景县法院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村民争议焦点做出划分,找准病根,对症下药,使矛盾就地化解,减少二次矛盾激化,维护基层和谐氛围。加强法院、法庭与调解机构和组织的对接机制,安排专门力量从事司法确认工作,合理规划申请、审查、确认工作流程。

优化“智慧解纷”平台运行。景县法院积极推行电话调解、网络送达、“云”上签收等一系列举措,拓展网络服务渠道,实现“一站式”解纷服务。疫情防控时期,该院组织全院干警参加网络调解培训6次,积极推进线上解纷工作的开展,实现了整体诉讼程序的顺畅运行。

东光法院召开警示教育动员部署会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主体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何佳玲)4月13日,东光县人民法院以张坚案为反面典型,召开“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动员大会,就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行安排部署。

东光法院要求干警加强理论学习,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庭室部门会议、制作警示教育条幅、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使警示教育触及每位干警的思想和灵魂,进一步端正司法为民宗旨,强化反

腐倡廉意识。强化对开展警示教育的组织领导,把此项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主体责任,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落实好“一岗双责”,精心组织督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保警示教育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与当前开展的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与执法办案、审判管理等常态化工作相结合,科学统筹,融合推进。

孟村法院开展 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刘黎明)在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并与“三创四建”工作有效契合,协同推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

孟村法院将国家安全教育宣传融入法院机关文化,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宣传普法工作,大力抓好落实,为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组织保障;组织干警集中收看国家安全教育专题片,召开座谈会,

干警谈认识讲体会,通过党支部学习等形式,认真学习《国家安全法》等5部法律读本,增强和提升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送图文并茂的国家安全法律知识,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结合“一乡一庭”工作与法官联系人机制,深入企业和社区进行普法宣传,帮助群众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提高全民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



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干警在剧场广场开展了主题宣传咨询活动,向群众发放《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资料,耐心解答群众咨询。

李忠勇 甄晓霞 摄

离婚时,继父母可否请求返还对继子女的抚养费



□ 杨垒垒

原告贾某(女)与被告李某(男)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08年3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贾某与李某均系二婚,婚后双方未生育子女,贾某与前夫的婚生子马某一直随贾某与李某生活。后贾某与李某因夫妻感情不和,于2017年开始分居。2018年11月,贾某向东光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庭审中,李某同意离婚,但称其在婚姻期间为继子马某结婚、买房等共支出大约10万余元,其不要求马某对其赡养,故要求贾某返还。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我国现行的婚姻法等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继父母是否应当对继子女承担抚养义务。因此,继父母向继子女的亲生父母请求返还其因抚养继子女所支出的费用,法院应予以支持。经确认,李某为抚养

马某而支付的抚养费为53000元,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法院最终作出判决,贾某返还李某支付的抚养费数额26500元。

说法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并不存在法定抚养义务关系。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并非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的自然血亲关系,它们是基于姻亲等法律事实而成立,又可以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解除的拟制血亲关系。在我国现行的婚姻法中,对继父母子女的关系问题只有一条规定,即《婚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由于《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是仅针对亲生父母子女关系而言,并不当然适用于继父母和继子女。从立法本意上看,法律之所以将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拟制为一种血缘关系,是为保护继子女能同亲生子女一样受到同等的待遇,防止继子女受到虐待或歧视,但这不能想当然地扩大

解释为继父母应当对继子女承担法定抚养义务。若认为继父母负有对继子女进行抚养的法定义务,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继父母也必然享有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要求继子女进行赡养的权利。但在继父母已离婚的情况下,让继子女对继父母履行赡养义务,显然是不符合实际和常理的,尤其是双方之间抚养关系时间较短情形。

法律无明文规定,无因管理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可作为返还请求权的基础。既然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关系,那么继父母就支付的抚养费向继子女的抚养义务人行使返还请求权的基础是什么呢?一是由于法律无明文规定,继父母向继子女的抚养义务人请求返还给付的请求权基础可确认为无因管理。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的管理或服务,无因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其由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对无因管理的理解不应仅限于代替实施本人的私人事务,继父母代替抚养人履行法定的抚养义务,亦属无因管理的应有之义。二是在无因管理作为基础上,还应该兼

顾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养儿为防老”,在某种意义上,抚养义务相对应的权利可以理解为老来或丧失劳动能力时受赡养的权利。本案中,尽管李某与贾某离婚,婚姻关系消失,但在近十年的时间里,李某对马某长期抚养教育直至马某成年参加工作。基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李某在年老生活困难无其他赡养人情况下,可以要求马某对其进行赡养,但李某明确表示放弃要求赡养的权利或被抚养人马某拒不赡养的情况下,李某有权利要求索要其支付的抚养费。

审理查明认定的抚养费费用,可作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处理。虽然继父母享有抚养费费用的返还请求权,但不应支持全额返还,查明认定的抚养费费用,可作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本案中,李某没有抚养继子马某的法定义务,假设李某不因抚养马某而支出该笔费用,该笔费用将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某可分割至少一半,对其可取得的一半的财产,李某有权利要求贾某返还。故此,根据李某为抚养马某而支付的抚养费为53000元,法院最终作出了贾某返还李某支付的抚养费26500元的上述判决。

增驾实习期内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应予赔付

□ 梁燕 赵晓雪

持增驾A2驾照实习期内驾驶牵引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是否合理?日前,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王某持增驾A2驾照在实习期内驾驶一辆半挂牵引车与案外人周某驾驶的车辆相撞,王某在事故中受伤(左臂肩以下截肢)。后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庭审中,保险公司称王某持增驾A2驾照在实习期内驾驶半挂牵引车,根据该保险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规定,属免赔情形,且保险公司对于责任免除部分已经用黑体字部分进行加粗,尽到了提示义务,故对王某不予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辩称的王某持增驾A2驾照在实习期内驾驶半挂牵引车属免赔情形,因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尽到必要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是由保险公司单方提供,根据“格式合同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格式合同条款提供者的解释”的法律规定,应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且王某增驾车驾照处于实习期,与交通事故之间也没有必然因果联系,故法院对保险公司的这一抗辩理由不予采纳。据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应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赔付原告王某10万元。

说法

首先,《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保险公司虽称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用黑体字部分进行加粗,尽到了提示义务,但却不能证明其对该免责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据此,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尽到必要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其免责条款无效。

同时,《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该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虽然约定实习期内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牵引挂车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没有明确是“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实习期”,还是“增驾实习期”。所以该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的“实习期内”有两种以上的理解,既可以理解为初次申领驾照的实习期,也可以理解为增加准驾车型的实习期。从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角度,该条款中的“实习期”应当解释为初次申领驾照的实习期,而不是增加准驾车型的实习期。故此,王某在增驾A2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发生交通事故,不符合上述保险条款约定的免于赔偿的条件,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增驾车型处于实习期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不具有因果关系。在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上,未对驾驶员王某处于增驾实习期,以及增驾实习期与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作出认定。故保险公司仅以尽到提示义务作为抗辩理由,要求免除保险赔偿责任,法院对此不应予以支持,保险公司应当向王某承担保险理赔责任,故此最终法院作出了保险公司赔付王某10万元的上述判决。

结婚钻戒在离婚时 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



□ 古孟冬

“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这句经典台词,迎合了众多女性对爱情的期盼,男方也乐于以此来表达自己对爱情的忠贞,于是购买钻戒便成了年轻人婚礼的标配。但当感情走向尽头的时候,价值不菲的钻戒要怎么分割?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请看下面这则案例。

杜先生与刘女士高中时就是同学,从大学开始谈恋爱,感情一直非常稳定。2014年6月6日,双方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9月9日,在双方举办的结婚仪式上,杜先生将购买的一枚价值两万多元的钻戒作为结婚礼物送给刘女士,并亲手给其戴在手指上。谁知好景不长,2015年6月,因感情不和,双方开始分居。2017年5月,杜先生向法院起诉离

婚。在诉讼请求中,杜先生要求对钻戒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庭审中,刘女士认为钻戒属于她的个人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钻戒是杜先生在婚后购买,但却是作为结婚礼物赠送给刘女士的,且这种赠予行为是杜先生当时内心真实意思表示,所以该赠与行为有效,该钻戒应该归女方刘女士个人所有。且钻戒在购买之后,仅归刘女士一方使用,应认定为其专用的生活用品。据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钻戒属于刘女士的个人财产,杜先生无权分割。

说法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

合同。同时,《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虽然钻戒是杜先生在婚后购买,但他却在结婚仪式上送给刘女士,并亲手为她戴上。按照《物权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动产的钻戒一经送出,其所有权就发生变化,从归杜先生所有变成归刘女士所有。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该钻戒不会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从刘女士个人财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同时,《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本案中,作为争议物品的钻戒,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无论是婚前购买还是婚后购买,在婚后都仅归女方使用,是女方专用的生活用品。故此,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的规定,该钻戒应该是刘女士的个人财产。当然,如果钻戒价值高得离谱,甚至可能有投资或其它目的,这时钻戒就不应该算作“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归属个人财产,而应该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离婚夫妻竟都不养孩子 这样的做法荒唐又违法

□ 黄轩

“离婚我同意,但我现在没工作也没收入,父亲去年走了,我妈年纪大了,也没经济来源,没办法抚养孩子。对方那边有稳定的工作,孩子跟着她肯定比跟着我好……”

“我是一名护士,您也知道我们上班很忙,加班也是常事,我根本没时间没精力照顾孩子。再说我现在都是租房住,没法给孩子一个安定的家,孩子我坚决不能养……”

电话里,男女双方都在倾诉自己的“苦水”,觉得养孩子有困难,不想抚养孩子。这是黄骅法院年初受理的一件离婚纠纷案件,女方芳芳(化名)起诉与男方浩浩(化名)离婚,要求婚生子小明(化名)由浩浩抚养,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因为疫情,当事人不便到庭,经过多次电话沟通,法官发现这对儿离婚夫妻的矛盾焦点是孩子抚养问题。双方都只强调困难,而且不抚养孩子的态度都挺坚决,但孩子的抚养问题在婚姻结束前又是一个不能逃避的问题。因双方争议较大,电话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官打算通过面对面做工作,从根本上化解双方矛盾。3月18日,双方当事人来到法院,法官针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了疏导释法。

“困难可能确实存在,但不能作为拒绝抚养孩子的借口。夫妻情分不在了,但你们始终都是孩子的父母,你们已经无法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希望你们不要剥夺孩子应有的父爱母爱。法律规定夫妻离婚必须妥善处理孩子的抚养问题,但绝不是互相推诿,拒不抚养。孩子还未成年,抚养教育孩子是父母应尽的法律义务,希望你们有所反思,努力尽到父母之责……”法官结合孩子的成长需要,入情入理地分析劝说,并通过释法让双方明确了解自身的义务,夫妻二人惭愧地低下了头。

在随后的沟通过程中,法官得知浩浩大学毕业后进入事业单位工作,后为追求更高待遇跳槽企业,本来工作还算稳定,近年却突发疾病,虽不至于影响生活,但对其来说却是严重的打击。加之与妻子感情不顺、父亲去年意外过世,使得他的精神险些崩溃,于是有些自暴自弃,工作也辞了。现在的浩浩情绪非常低落,对生活失去信心,对事业感到迷茫,对抚养孩子亦是缺乏

责任担当。同时,法官还了解到,孩子一直跟随浩浩生活,奶奶在帮忙照料,而作为护士的芳芳平时上班时时间不固定,现在在单位附近租房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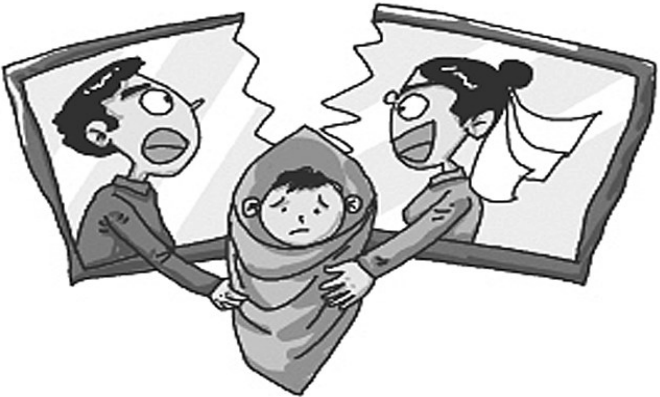
综合考量两人情况后,法官把孩子抚养问题的调解重点放在了浩浩身上,并根据他的经历和现状找准化解他心结的根源,宽慰鼓励他重拾信心,回归生活正轨,肩负起家庭责任。“孩子从小跟你生活,居住学习环境相对稳定,孩子奶奶也能帮忙照顾,这些条件都是芳芳不具备的……”法官耐心地劝说浩浩。另一方面,法官向芳芳说明浩浩面临的是短期经济问题,劝说芳芳从保障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一次性支付孩子抚养费。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离婚后孩子由浩浩直接抚养,芳芳一次性给付孩子抚养费45000元,婚后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均归浩浩所有,承担。

案子办结了,但法官对双方的叮嘱却还在继续。经过劝解,浩浩表示今后将积极面对生活,为孩子做好表率。而芳芳也表示会尽快给付抚养费,以后也会定期探望孩子,维系好母子亲情,让孩子健康成长。

说法

《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对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权义务的确定主要有以下原则:以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以双方协商优先,不能达成协议时,以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判决为补充原则。本案中,经综合考量双方情况,浩浩一方抚养孩子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因此法官将抚养孩子的调解重点放在了浩浩身上,最终促使浩浩承担抚养义务。

夫妻离婚对子女的伤害最大,不论父母内心有多委屈、生活有多困难,都不应放弃对孩子的抚养教育,理应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角度考虑,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抚养问题,减少对孩子的伤害。



欠钱不还 债主扣车抵债怎么会构成侵权?

□ 要欣欣 赵增强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很多人认为,债务人欠钱不还,债权人扣押其财产属于私立救济,不构成侵权。很多债务车辆被扣押后报警,也大多会告知你们之间属于民事纠纷,需向法院起诉处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那么债权人若为催债实施扣押债务人财产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近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

2016年10月14日,刘某借给李某及其丈夫7万元,约定每月归还本息6884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4日。因李某及其丈夫未按约定还款,2019年1月20日,刘某将李某一辆皮卡車扣押,并于10月12日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及其丈夫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李某及其丈夫偿还刘某借款7

万元及利息。该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一直扣押李某车辆未还。对此,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返还其车辆,并按照其租车费用每月4000元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虽然享有李某与其丈夫的到期债权,但应通过合法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而不应违法扣押李某车辆。刘某的行为侵害了李某的财产占有权和使用权,给其造成了损失,故李某诉请刘某返还车辆并赔偿损失,法院予以支持。考虑到李某有支付能力而拒不偿还债务,对于损失的形成存在一定过错。对此,法院最终依法判决刘某返还李某车辆,并按照每日50元的标准赔偿其损失。

说法

《民法总则》第三条规定,民事主

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某作为被扣车辆所有权人,要求返还皮卡车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同时,刘某以李某及其丈夫欠其钱为由,强行将李某的皮卡车开走并占有不还,其行为侵害了李某的合法财产权利,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但鉴于李某有支付能力而拒不偿还债务,对于损失的形成存在一定过错。故此,法院作出了刘某返还李某车辆,并按照每日50元的标准赔偿其损失的上述判决。

针对上述案例,办案法官提醒大家,对于久催不还的债务,债权人应当理性选择当事人协商、民调委员会调

解及民事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如果发现债务人存在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还可以及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但切记不可采取私自非法扣押他人财产甚至是非法拘禁他人等手段实现债权,否则将会触犯法律红线,将维权变为侵权,甚至走向犯罪的深渊。

当然,在特定的情况下,债权人私自扣押债务人财产不构成侵权,这种情况在法律上称为留置权。留置权成立需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债权人依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二是债权的发生与该动产有牵连关系,即债权人对动产的留置权与债务的产生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发生的,如加工承揽合同,承揽人因定做人不交付加工费用,有权留置定做人送交的加工定做的物;三是债务必须已届清偿期。

审判的色彩

□ 张潇

春天到了,桃花盛开,大地陷入了红与绿交织的捕梦网中,自然界中的红橙黄绿青蓝紫让人们感受到了生机与希望。我们眼中的世界五彩缤纷,天是蓝色的,地是褐色的,树叶或绿或黄或红,花儿五彩缤纷呈。生活也是多姿多,感情也有着不一样的色彩,红色是热烈进步的色彩,或因兴奋而充满激情,或感幸福而欢笑要;蓝色是平和宁静的色彩,或视淡泊而归于清静,或觉辽阔而心怀敬慕。

提到法院,人们首先会想到黑色,因为审判员的法袍是黑色的。黑色是指没有任何可见光进入视觉范围。的确,在法院的视线范围内,除了法官,没有其他任何事物。但审判的色彩仅仅是黑色吗?答案是否定的。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定分止争,庄严威武,在实际审判工作中,更是如同自然界那样色彩斑斓,每一种审判都有自身特别的色彩。

刑事审判的色彩应赋予青色。青色象征着严肃、谨慎、公正。在古代,能够为政清廉、为民申冤的官员,多被称为“青天”,诸如包拯“包青天”、海瑞“海青天”

等等。在现代法治社会,刑事审判的任务是惩罚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权财权,从法律层面说就是具有维护追诉正当性、保护被告人不受错误追究、保障辩护权等多方面的意义。法无授权不得为,法无禁止不得罚,刑事审判程序更是严格、严肃、严谨,从侦查、公诉到审判,都必须遵循着复杂、严谨的法律规定。与青相对,即刑事审判所惩处的是黑——“霸”恶之犯罪、黄——“奸”恶之犯罪、白——“毒”恶之犯罪、灰——“贪”恶之犯罪,刑事审判以其无可抗拒的力量惩处各种犯罪。通俗地说,刑事审判就是要惩恶扬善、追求正义,沉冤得昭雪、佞恶终授首、权益受保护,那就是开出朗朗青天,点亮昭昭日月。

民事审判的色彩应赋予蓝色。蓝色象征着永恒、和谐、纯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反映到用法律解决的民事纠纷上,就是处理好需求与平衡的关系,并消除矛盾,促进社会、家庭等各个方面的和谐。民事审判的目的和践行的法律理念,正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的内容相

一致。民事审判契合蓝色的内涵象征,评价和平衡着人际间的和谐与秩序的稳定。看,蓝蓝的天空是那么辽阔,蓝蓝的大海是那么浩瀚,沉淀到心中总会是平和、宁静的感觉。我爱蓝色,在民法慈母般的关怀中,盛开着永远的宁静和谐,宁静以致远,淡泊以明志。

行政审判的色彩应赋予绿色。绿色象征着青春、成长、安全。行政审判处理的是国家和个体之间的矛盾关系,其目的是保护个体合法权益与维护公共利益相统一。所以说,制定行政诉讼方面的法律,是国家对行政行为自我审视和法律监督,有利于完善民主制度,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地服务人民大众。一句话就是为了国家治理体系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社会更进步,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这正是绿色的象征意义。行政审判工作的核心原则是合法权益保护和司法便民。现阶段,有效提高行政水平和行政能力是国家行政工作的重点,因此作为对其进行法律监督的行政审判更需加强,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发展,在民主进程中共同成长而日臻完善。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道路上,行政审判正在成

长完善,焕发青春,因充满希望和生机而熠熠生辉。

执行的色彩应赋予紫色。紫色象征着权威、深刻、精神。执行是法院审判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审判的延续和保障。被法律所确定却未实现的权益,多是民生问题,关系到社会生活的稳定及人际关系的和谐。因此,执行工作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为破解“执行难”,最高院出台了司法解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相当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我们需要执行,以执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紫色象征着高贵和权威,让我们用纯洁和公正去融化、融解、融合,一切都会变得和谐、温馨、柔美。

其实,无论审判是什么色彩,只要保持生命原色,坚持革命本色,秉持工作底色,不忘初心,公正为民,做到惩恶扬善,那就是审判最美的色彩。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让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就要透明,要以一个个公正判决推动法治的进步,让法院审判散发七彩的光芒,拥抱美好的法治未来。

(作者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那时桃花正开放——献给我心中年轻的法官助理

□ 宓天宇

金色的朝霞就是不一样
白云飘飘
鸟儿也欢唱
天天的桃花把我来扮妆

风儿吹吹
心儿难思量
桃花天天心儿向往

我娓娓的歌声向你荡漾
你坚守着公正法槌来敲响
蝴蝶双飞却天各一方
法徽伴你把责任来担当

这样的情郎你该不该想
该不该倚靠这棵小白杨
红旗飘飘你看我一身戎装
看我英姿飒爽

这样的好时节
桃花正开放
采一朵鲜花送给你
也把我的心儿捎上

也请你把心儿送给我
我一生来守望
我一生的好时光
与你青山流水长

(作者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忆我的巧手父亲

□ 吴希林

不知不觉又到了春天,以往我最喜欢春天,这个季节大地复苏,春草变绿,山花烂漫,甚是养眼。可如今一到春天,我就满怀忧伤,总是想起父亲,想起关于父亲的点点滴滴。父亲去世七周年了,他留给儿女们的是悲痛、泪水,是内疚、自蒙,是激励、希望,还有永不磨灭的记忆。

父亲出生在新中国成立前,1951年报考张家口市新华书店业务员,后因工作表现突出被组织上分配到新组建的崇礼新华书店任业务员。那时,家用自行车几乎为零,而曾在爷爷开的“天镇福记车行”当过学徒的父亲心灵手巧,决定自己攒一辆自行车。父亲购买无缝钢管,自己动手用土法垒炉,用军用铜制子弹壳及硼砂作为焊接材料,焊接自行车三角大架,然后到五金商店购得自行车配件,将三角大架和这些配件攒在一起,一辆崭新的自行车拼装成功。在当时的小县城,这可是一件新鲜事儿。父亲在空地上骑行验车,后边跟着一群孩童追逐嬉闹,两排人流,场面壮观,老年人很惊奇,年轻人很羡慕。后来,长兄在张家口一中读书,这辆自行车是他往返的交通工具,好比今天的家用轿车。这辆自行车伴随着我们兄妹五人一起长大。

父亲手巧到什么程度?有一年,一位老干部拿来两块损坏停摆的瑞士手表,半信半疑地说:“若你能修好这两块手表,我白送给你一块!”父亲很认真地说:

“行。”三天后,父亲将这两块手表“起死回生”,那位老干部“无奈”地履行了承诺。从此父亲左手腕上便有了一块“奢侈”的“三针手表”。在那个年代,父亲那个美啊,同事们都羡慕到了极点。父亲巧手的名气很快传遍了小县城。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自行车的数量越来越多,那时每到周末我家便成了免费修理店,父亲义务为左邻右舍的自行车补胎、拿轮、上油等等,曾一度出现了排队现象。最精彩的一幕是,邻居家的顽童二蛋儿趁其父母外出,偷偷推出他们家崭新的自行车显摆学骑行,结果刚刚学会了溜车就被自行车来了个下马威。可想而知,自行车一倒,“公鸡腿”崴脚,二蛋儿一下被吓傻了,坐在地上哭嚎起来。一起玩耍的“鬼精灵”三胖急忙说:“别急,咱们快去找吴爷爷想办法。”父亲一看,笑着说:“孙儿们把车扶好,爷爷用撬杠垫木板给你们校正。”很快,“公鸡腿”无痕复位,顽童二蛋儿破涕为笑,悄悄将车放回了家,免去了皮肉之苦。旁边围观看热闹的一位叔叔还幽默地打趣:“老吴哥就是手巧,哥是咱崇礼的活雷锋!”

现在父亲已随春风而去,化作了一片白云,儿女们再也见不到您的身影,再也听不到您的声音,再也不能看到您的巧手,但我们会永远想着您、念着您。尘世中少了一个身影,多了一双双泪水迷蒙的眼……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一颗历经时光磨砺的珍珠

□ 刘彬

人到中年后很少读童话。繁忙的工作,难料的事,沉重的责任,让人变得越来越现实,越来越物质化,于是童话里是非分明的故事就显得幼稚拙劣。但有一篇童话,却刻在我的心里,会不经意间在我的脑海里出现,主人公的故事更是让我感叹不已。这就是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瑞士作家海尔蒙·黑塞的《快乐的小侏儒》。童话故事不长,但情节曲折引人入胜,优美的语言表达、活泼的叙述方式,在童话类故事中尤为难得。

故事讲的是很久以前,威尼斯最美丽、最高傲、最冷漠的贵族小姐玛格丽塔·卡多林拥有一名叫菲力普的小侏儒奴隶。小侏儒不到三尺高,鼻子大得可怕,长着两条短腿,脚很宽,脚尖向内,走路来可笑极了。菲力普作为一名没有人身自由的丑陋侏儒,是富人们寻开心的最佳对象。他没有朋友,只有一条瘸腿的小狗与他形影不离。但菲力普极富聪明才智,能讲三种语言,精通历史、主意很多,是个讲故事的能手。菲力普的滑稽外表和智慧让他成为玛格丽塔乏味生活中最独特、最开心的私人财物。玛格丽塔在拒绝了无数求婚者后,终于和一名叫巴德赛的英俊航海家结婚。婚后不久,傲慢、冷漠而又暴躁专横的巴德赛经常虐待菲力普和瘸腿小狗,后来竟残忍地将瘸腿小狗扔到水里淹死了。巴德赛经常在外面寻花问柳,玛格丽塔为留住巴德赛的心,让菲力普为她配制永远留住爱人心的爱之水。药水配制好后,玛格丽塔将药水滴在巴德赛的酒里,巴德赛怀疑酒有问题,让菲力普先尝一杯。故事结局,菲力普和巴德赛双双死在船上,玛格丽塔痛失爱人和宠物后变成了疯子。

读过这篇童话,不禁叹惋,拥有智慧和才能的小侏儒因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被迫成为贵族的私人财产,失去人身自由,没有尊严,被当作玩物,他的智慧和才能也只是方便取悦主人,让他由玩物成为宠物。社会制度注定,无论主人怎样无知、骄横和冷漠,无论小侏儒怎样智慧、幽默和努力,也改变不了奴役与被奴役的地位。这种人为固定的不平等,总是让人有些绝望,这或许就是被奴役者同归于尽式报复的根源吧。对平等与尊严的渴望,对社会制度的抗争,让这篇童话具有饱满的张力,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文学是社会的良心,当社会存在不公平时,文学作品总会发出自己的声音,表达自己的不满与期望,传递自己的关心与温暖。

时隔多年,从这篇童话中我们仍旧能真切感受到作者对不公正社会现象的抨击,对被奴役、被侮辱者的同情与悲悯,而这也正是这篇童话的魅力所在。

译者杨志军对故事的翻译更是叫人拍手称赞,尤其让人叹服的是文字的表达。例如“好故事就像一只珍禽,它藏在林中深处,要等很久才能捕获。”故事像淙淙的小溪那样流淌。鸚鵡睡了,梦中抓瓜子;小溪停止流动,静静地听着”,这样优美的句子,让人在品读童话的同时,更是享用着一场文字盛宴。

这篇童话故事远不如《灰姑娘》《白雪公主》《小红帽》等家喻户晓,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以悲剧结尾,这不太符合人们对童话故事的一般心理期待。好故事不应被湮没,孩子总会渐渐长大。这篇童话像一颗历经时光磨砺的珍珠,静静地散发着圆润光泽。希望在某个时光里,能有更多人打开它,进入那个不完美却充满感动的世界。

(作者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春满田野

岳丙寅 摄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青春的故事

□ 高占国

春天的风吹来
春天的花又开
明媚春光
让我想起青春梦想

清澈的春水
让我想起青春梦想

绚丽如花的时光
心里曾装满多彩憧憬和幻想
懵懂青春
编织了怎样追赶放飞梦想

年少的心里鼓荡着激情
青春作帆豪情澎湃拼搏闯
明媚灿烂的春光
曾支撑了怎样不知疲倦梦想

春天的风吹来
春天的花又开
韶华流逝
让我明白青春也会代谢

你多彩的憧憬是否还在
你多变的幻想是否还在
你燃烧的激情是否还在
你澎湃的拼搏是否还在

青春梦想
化作了只争朝夕
我青春的故事
演绎我青春的芳华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众不同的“周老师”

□ 刘丽芳

之所以称他为周老师,是因为有一次请教一个问题,他说学问是不能随便授人的,我说那就叫老师吧。

周老师名叫周延刚,自称是金一南将军的战友,我见过他写给金一南将军的一封信,当然这封信到现在还没有写完。周老师说,一般在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就写信。

周老师曾经为退休后的生活做了三种规划,一是当出租车司机,因为他自诩车开得好;二是开个小吃店,因为他自信饭做得好;三是找个机构去给人家当党支部书记,因为他觉得自己党史掌握得好。这三种规划和法官的职业不搭界,和一般法官退休去做个法务,或者做与法律沾边的工作完全不同,周老师的退休生涯规划,简直有点不靠谱,可是听着却又那么自由和靠谱。

周老师的言行行为总是与众不

同,他说自己开庭就跟“神经病”一样,这话不仅我,估计我们法院的人都信,因为院里唯一一个被敲坏的法槌就出自他手。我觉得叫他“法疯子”更贴切,每天上午开四个庭,偶尔也会开三个,下午便写判决,当然还有晚上,总之这一天的案子当天基本办完。日清日结,这四个字完全可以用到周老师身上。年底别人忙结案的时候,周老师的步伐一点没乱,今天和昨天没有区别。看周老师办案,我一度怀疑他是干会计出身。

周老师身上的老师特质非常明显,最明显的就是较真,较真到固执,也可以说“犟”,而且非常犟,他认准的事,一般人说服不了他。他审理一件交通事故案件,因为被告按城镇赔偿的证据不足,为了核实证据,他竟然自己开车跑了900多公里。早晨六点,他带着书记员出发,小书记员说:“周伯伯,我没吃饭。”他把脖子一横:“我也没吃,给你钱,去买点面包火腿,咱

爷俩路上吃。”跟着周老师办案子,没点吃苦耐劳的精神还真不行。别人上午开不完的庭,下午接着开,或者另行确定开庭时间,他决不,一般都会坚持开完,不管开到几点,更不管吃饭不吃饭。下午两点别人来上班,他拿着法袍从审判庭出来。大伙开玩笑地说:“没把原、被告饿坏了吧?”他会斜你一眼说:“没劲儿搭理你,饿死我了。”

这种无节制的工作,让周老师吃了苦头。2012年9月24日,上午连续开庭的周老师在开到第三个庭时突然呕吐昏迷,送到医院检查被告告知脑梗膜血肿,医生立即实施手术。捡回一条命的周老师竟然不知悔改,出院后依然我行我素地工作,而且在一次初带轻伤后,竟然带着护具上了一个月的班。周老师的敬业精神值得钦佩,可是却并不值得提倡。我经常跟他说,在合理安排工作的情况下,也要照顾好身体。可了解他的人知道,我的话肯定会受到周老师的白眼。值得欣

慰的是,周老师已经开始锻炼了,不过锻炼方式也有点“疯”,每天晚上坚持健步走,即使写完判决都晚上十一点了,他也要出去走一走,而且走的时候还要带着他家那只叫“猫猫”的狗。周老师连续参加过三次市里举办的健步走活动,他走得比他家“猫猫”快多了,狗儿都被遛瘦了。只要周老师身体健康,就让“猫猫”做点牺牲吧。

当一个人对一项工作过于执着,准确地说是固执了。这种固执生发于一种热爱,植根于一种信仰,根深蒂固,无法撼动。周老师就像长在法田上的一棵老柳树,古干虬枝,用一生的心血长出一处浓阴,护佑一处土地。周老师,虽然你有点呆,不过我还是想跟你说一句“你好棒”。当然,我也知道,当我说这句话时,你连看都不会看我一眼。

唉,这个周老师,真不太像个老师。

(作者单位:黄骅市人民法院)